

泰国客户简报

2025 年 9 月

监管、合规与一般咨询

《酒精饮料管制法（第 2 号）》（佛历 2568 年）下酒精广告监管更新

前言

2025 年 9 月 9 日，《酒精饮料管制法案（第 2 号）》（佛历 2568 年）（简称“《ABCA 修订案》”）正式刊登于皇家公报。该修订案自公布之日起 60 天后生效，即 2025 年 11 月 8 日。

本次简报概述了《ABCA 修订案》的修订内容，重点关注拟议新增的广告条款及其对企业的影响。

《ABCA 修订案》概述

《ABCA 修订案》修改了多项关键定义，包括对“营销传播”的定义，并引入了新的定义，例如“存在酒精相关问题的人士”和“传统仪式宴会”。

此外，《ABCA 修订案》修改了关于各委员会结构和权限的相关条款，包括：

1. 国家酒精政策委员会；
2. 酒精管制委员会；
3. 主管部长的权力；以及
4. 酒精管制委员会办公室和主管官员的职责。

另外，《ABCA 修订案》还引入了管理酒精饮料管制、广告（特别是第 4/1 章）的措施，以及对酗酒或因饮酒而出现问题的个人的治疗康复的促进与支持。

此外，ABCA 修订案增加了第 6/1 章，规定了“Pinai 监管罚款措施”的实施。¹

关于广告的拟议补充规定

《ABCA 修订案》对酒精饮料的广告和促销提出了重大限制规定（“拟议的广告附加规定”），具体如下：

1. **第 32/1 条：**禁止发布酒精饮料广告，除非该广告传达有关酒精饮料的事实信息、教育内容或公共交流，且遵守部长规定的条件。

¹ Pinai 监管罚款措施是指主管部门对不遵守《酒精饮料管制法案》的行为处以的行政罚款，与刑事处罚无关，旨在提高执法效率并震慑违法行为。有关 Pinai 监管罚款措施的详情载于《监管罚款实施法案》（佛历 2565 年（2022 年））。

2. **第 32/2 条：**禁止名人、有影响力人士或其他知名人士通过展示酒精饮料的名称或商标来代言或推广酒精饮料，以获取商业利益。在特定群体内，出于学术目的，可享受有限例外，但须遵守部长规定的条件。
3. **第 32/3 条：**禁止间接性广告，包括在非酒精产品上使用酒精品牌名称、标识或符号（通常称为“替代品牌”），此类使用可能被合理地视为推广酒精饮料。
4. **第 32/4 条：**除非符合部长规定的条件，否则公司或任何个人不得以促进酒精消费的方式赞助或支持任何社交或公共活动。
5. **第 32/5 条：**发布或宣传第 32/4 条禁止的活动也是被禁止的。

尽管拟议的广告补充条款似乎对所有与推广酒精饮料有关的活动实施了广泛的禁止，但对于每项活动在多大程度上被视为构成“推广酒精饮料”，仍然存在解释的余地。

特别是关于替代品牌，在通过司法解释或设定明确界限的附属法规提供进一步的明确规定之前，现在就断定将完全禁止此类做法还为时过早。

对于企业的关键要点

《ABCA 修订案》标志着泰国对酒精类饮品营销的监管将更加严格。尽管某些条款仍留有解释性澄清的空间，但酒类行业的企业及其合作伙伴（例如通过活动、赞助或跨品牌合作）应立即重新评估其广告、促销和企业社会责任活动。

主动审查和更新内部政策和程序对于应对《ABCA 修订案》生效后潜在的合规义务和最大限度地降低法律风险至关重要。

完整公告（泰语版本）可在[此处](#)查阅。

您可在[此处](#)查看此次更新的英文版本。

联系我们

监管、合规与一般咨询

Supawat Srirungruang

联席管理合伙人

T +66 2656 1991

supawat.s@rajahtann.com

撰稿参与

此简报由上述合伙人撰写，并由高级律师 **Benjarong Roongmaneeikul**、律师 **Nicharee Srikongrak** 以及律师 **Nathathida Puthiburanawat** 协助撰写。

您可以随时通过 bangkok@rajahtann.com 联系立杰泰国。

区域联络方式

柬埔寨

Rajah & Tann Sok & Heng Law Office

T +855 23 963 112 | +855 23 963 113
kh.rajahtannasia.com

中国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Representative Offices

上海代表处
T +86 21 6120 8818
F +86 21 6120 8820

深圳代表处

T +86 755 8898 0230
cn.rajahtannasia.com

印度尼西亚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雅加达办公室
T +62 21 2555 7800
F +62 21 2555 7899

泗水办公室

T +62 31 5116 4550
F +62 31 5116 4560
www.ahp.co.id

老挝

Rajah & Tann (Laos) Co., Ltd.

T +856 21 454 239
F +856 21 285 261
la.rajahtannasia.com

马来西亚

Christopher & Lee Ong

T +603 2273 1919
F +603 2273 8310
www.christopherleeong.com

缅甸

Rajah & Tann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T +951 9253750
mm.rajahtannasia.com

菲律宾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G Law)

T +632 8248 5250
www.cagatlaw.com

新加坡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T +65 6535 3600
sg.rajahtannasia.com

泰国

Rajah & Tann (Thailand) Limited

T +66 2656 1991
F +66 2656 0833
th.rajahtannasia.com

越南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胡志明办公室

T +84 28 3821 2382
F +84 28 3520 8206

河内办公室

T +84 24 3267 6127 | +84 24 3267 6128
vn.rajahtannasia.com

立杰亚洲是一个由亚洲不同地区十个律师事务所组成的网络。

每个成员所根据当地相关法律要求独立组建并接受监管。成员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受成员所与客户之间的约定条款管辖。

此次更新旨在为相关主题提供一般性指导，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皆不涉及提供任何建议或建立任何关系。立杰亚洲及其成员所不接受并完全否认因参照本更新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的责任。

我们的地区业务



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泰国律师事务所，拥有国际和本地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可为您提供各方面的法律协助与支持，包括代理您处理各种泰国法院诉讼、国际和国内仲裁、有争议和无争议银行事务、外商直接投资以及外国和本地投资者的公司及商事业务（即设立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以及处理各种执照、许可证和批准的申请）。

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隶属于立杰亚洲网络，该网络由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当地律师事务所组成。此外，我们的亚洲网络还涵盖专注于日本和南亚事务的区域办事处。

本次法律快讯更新的所有内容均归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所有，并受泰国法律及相关的外国法律（通过国际条约）所规定的著作权保护。未经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许可、出售、出版、传播、修改、改编、公开展示、广播本法律快讯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内容（包括以电子方式在任何介质中存储，即使是为本文允许的目的而进行的短暂存储）。

请注意，尽管此次更新中的信息在撰写时基于我们所知的内容是准确的，但其旨在为相关主题提供一般性指导，并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业务及运营方案的具体专业建议。由于上述信息可能无法完全适用于您的具体业务和运营需求，因此我们建议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联系在通常情况下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中与您对接的律师，以寻求专业的法律意见。